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佰集团	股票代码	002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旭东	王海波	
办公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传真	0391-3126111	0391-3126111	
电话	0391-3126666	0391-3126666	
电子信箱	wxd@lomonbillions.com	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研发制造及产业深度整合的大型多元企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锂电正负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往6大洲,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秉持“创领钛美生活 做受尊敬企业”的企业使命,在钛及钛相关产业进行了长达30余年的探索,依托技术创新和高效的运营模式,不断提升产业服务人类社会的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为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及锂电正负极材料,其中,钛白粉产能151万吨/年,海绵钛产能8万吨/年,双双位居全球第一。磷酸铁锂产能5万吨/年,磷酸铁产能10万吨/年,石墨负极产能2.5万吨/年,石墨化产能5万吨/年。公司钛产业基地布局河南、四川、湖北、云南、甘肃等五省六地市,初步形成从钛的矿物采选加工,到钛白粉和钛金属制造,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非金属锆制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锆业(股票代码:002167)经营,具体详见东方锆业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钛白粉

钛白粉的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商用名称为钛白粉,化学分子式为TiO_2。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理想的粒度分布,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等,是世界无机化工产品中销售值最大的三种商品之一,仅次于合成氨和磷酸。由于钛白粉有众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用途,因此钛白粉消费量可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被称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公司是全球钛白粉生产企业中的领导者。公司钛白粉产品品牌“雪莲牌”是全球市场钛白粉产品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销往110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国内外客户好评。公司钛白粉成品种类齐全,涵盖二十一种牌号,公司亦在开发多个新钛白粉产品品种。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尤其在亮度、遮盖力、耐候性、分散性等方面符合国际质量标准。公司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

(2)海绵钛

海绵钛是钛金属单质,一般为浅灰色颗粒或海绵状,海绵钛是生产钛材的重要原材料。钛金属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导热系数低、耐高温低温性能好,耐腐蚀能力强、生物相容性好等突出特点,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生物医疗、化工冶金、海洋工程、体育休闲等领域,被誉为“太空金属”、“海洋金属”、“现代金属”和“战略金属”。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钛白粉生产工艺

公司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两种:硫酸法和氯化法。随着产业及环保政策趋严,对钛白粉生产和能耗提出更高的要求。钛白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与传统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相比,氯化法工艺流程短、产能大和节能环保等优势。在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下,氯化法成为钛白粉主流生产工艺,国内新增氯化法产能计划逐步增多,氯化法钛白份额占比在行业市场中逐步扩大。

1)硫酸法钛白粉生产工艺

2)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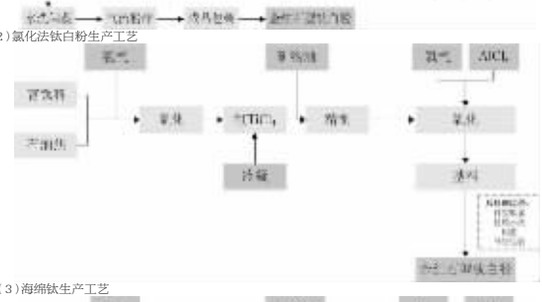

(3)海绵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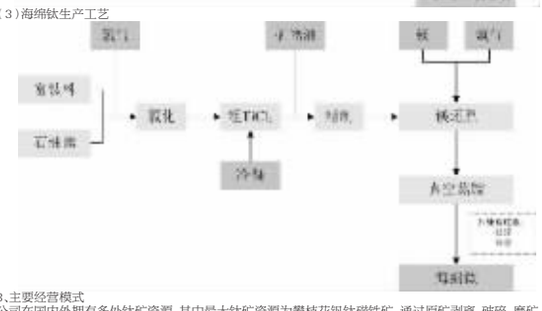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多处钛矿资源,其中最大钛矿资源为攀枝花钒钛磁铁矿,通过原矿剥离,破碎、磨矿、选矿等工序生产钛精矿、铁精矿及硫钴精矿,钛精矿用于生产钛白粉,铁精矿和硫钴精矿对外销售。

公司使用自产的钛精矿及外购的钛精矿加工生产硫酸法钛白粉、富钛料(包括高钛渣、合成金红石)及生铁,富钛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四氯化钛、海绵钛、氯化法钛白粉。公司对外销售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四氯化钛及铁精矿等。

公司采用连续型大规模生产模式;实行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内设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的内销和出口工作,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在香港、美洲、欧洲设立专门销售的子公司负责出口市场的业务拓展。

4、发展策略

公司坚持并购扩张与内生增长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依托技术创新和高效的运营模式,构建了覆盖“钛、锆、钒、铁、钪”等元素相关产品的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公司先后收购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钛厂资产、湖南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年产4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项目、年产30万吨硫氯耦合钛材料绿色制造项目、年产800吨废酸提钒项目等。

公司基于全产业链、大循环、低成本的理念,设备大型化贯穿始终,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不断降低成本,“规模效应、循环效应、创新效应”奠定差异化低成本核心优势,打造护城河。公司还在建设两矿联合开发项目,扩充“龙佰粮仓”。

公司基于全产业链、大循环、低成本的理念,设备大型化贯穿始终,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不断降低成本,“规模效应、循环效应、创新效应”奠定差异化低成本核心优势,打造护城河。

5、转型及产业创新——钛银耦合

公司依托优势资源,布局新能源产业,主动迎合国家“双碳”战略,既跳出钛白又不脱离钛白,是龙佰集团顺应市场变革的一次重要拓展,引领产业创新实践,进一步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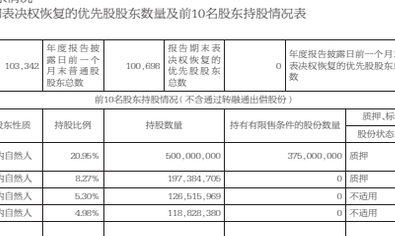

借鉴钛白产业成功经验,将全产业链和一体化贯穿在锂电材料项目之中,形成钛产业与锂电产业耦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是两个产业高效融合的典范。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积累了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石墨负极先进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同时公司现有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能够有力支撑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废副产品硫酸亚铁,富余产能烧碱、硫酸、蒸汽、氢气等可直接或间接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管理、研发、技术及供应链优势,研发生产磷酸铁、磷酸铁锂、石墨负极等电池材料,培育新的增长曲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6,200,879,676.09	63,817,240,694.66	3.74%	59,188,957,4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04,001,565.74	22,482,081,594.41	2.32%	20,818,462,826.1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513,124,442.06	26,764,876,739.31	2.80%	24,112,968,4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585,326.01	3,226,436,981.81	-32.79%	3,419,356,8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5,096,823.10	3,115,897,511.80	-32.76%	3,269,048,7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295,902.47	3,404,357,756.08	11.54%	3,196,906,30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38	-34.06%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35	-32.59%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14.56%	-4.78%	16.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87,686,883.56	6,503,940,007.90	7,074,766,906.05	6,646,730,6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100,033.95	770,357,219.36	842,197,959.42	-395,069,8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937,214.47	750,338,107.63	852,229,909.32	-432,408,4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54,564.96	1,031,292,125.45	1,221,496,814.65	1,204,852,39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冉	境内自然人	20.95%	500,000,000.00	375,000,000.00	质押	248,790,000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8.27%	197,384,705.00	0	质押	74,900,000	
王霞	境内自然人	5.30%	126,515,969.00	0	不适用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4.98%	118,828,38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35%	80,000,000.00	0	不适用	0	
范先国	境内自然人	2.80%	66,918,965.00	0	不适用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61,000,072.00	0	质押	14,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45,061,04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45%	34,704,503.00	0	不适用	0	
陈开琼	境内自然人	1.34%	32,047,9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瑞清	197,384,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84,705.00		
王霞	126,515,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15,969.00		
许冉	12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00		
李玲	118,82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28,38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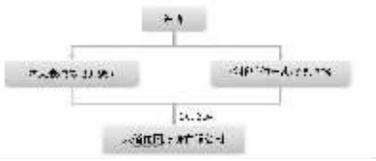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产销再创新高　　主营产品行业地位再巩固

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成立钛白塑料事业部,进行专用钛白销售。通过结合市场,做好生产把关,面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需求,使客户获得产品的最终使用价值。同时公司有效提高钛白粉、海绵钛产能利用率,特别是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产能有效释放。钛白粉、海绵钛产销再创新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龙头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钛白粉产销情况:2024年生产钛白粉129.55万吨,同比增长8.74%,其中生产硫酸法钛白粉89.44万吨,同比增长11.24%,氯化法钛白粉40.11万吨,同比增长3.56%;共销售钛白粉125.45万吨,同比增长8.25%,其中,国内销量占比42.91%,国际销量占比57.09%,销售硫酸法钛白粉89.09万吨,同比增加11.87%,销售氯化法钛白粉36.36万吨,同比增加0.29%。

海绵钛产销情况:2024年生产海绵钛6.97万吨,同比增长34.56%,销售海绵钛6.69万吨,同比增长42.57%。

其他产品情况:2024年生产铁精矿368.38万吨,同比减少13.14%,销售铁精矿300.22万吨,同比减少30.80%;生产钛精矿149.30万吨,同比增长1.25%,全部内部使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原料供应;生产磷酸铁5.67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3.01%,销售磷酸铁6.0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2.15%。

2、外部挑战加剧　　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再出发

近年来,中国遭遇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数量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化工和橡塑、钢铁和贱金属、纺织品、机电产品、纸张、木材、食品、农产品等4500多种,其中化工、机电产品一直是国外对我国反倾销的重点领域。2024年,中国钛白粉行同样业面临严峻的国际反倾销挑战,集团作为全球最大钛白粉生产商首当其冲。自2023年8月以来,欧亚经济联盟、欧盟、印度、巴西和沙特阿拉伯相继对我国钛白粉行业发起了反倾销调查,进一步压缩了国际市场的出口空间。

面对多重贸易挑战,公司采取积极应对策略:一方面联合行业力量,通过法律途径抗辩各地区裁定的不合理性,提交抗辩文件并申请听证会;另一方面调整市场布局,将出口重心转向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并通过价格优势维持出口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合理备货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严格把关,避免质量投诉。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开发细分应用领域专用牌号,提高市场竞争力。改善订舱发运流程,制定招标和执行的考核标准,保障订舱发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公司成立钛白塑料事业部,进行专用钛白销售。通过结合市场,做好生产把关,面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需求,使客户获得产品的最终使用价值。

3、科技创新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强度再创新高。围绕“激发原创性创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强化新技术引进,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改革目的,紧扣客户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锚定差异化产品研发和工艺质量改善,推动技术创新机制改革,聚力攻关科研难题。

聚焦钛白粉应用、海绵钛稳质、新能源升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定不移做大做强钛产业。从产品开发、原料替代、转型升级、成本控制等领域持续发力。加大创新驱动力度,促使研发项目迅速从蓝图变为现实,加速其落地进程。非TMP涂料级钛白粉、层压纸级复合钛白、石油焦单颗粒以及针状焦二次颗粒负极材料等新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2024年集团加大对钒钛磁铁矿的开发与应用,攀西钒钛磁铁矿升级转化、铁精粉的综合利用两个项目均得到业界专家的认可,打通钒钛磁铁矿产业链将为集团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原料替代,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4、打造集团人才生态链　　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组织架构、岗位职级、薪酬激励、绩效管理、人才管理、组织效能、培训培养等体系开展多维度优化,力争成为吸引顶尖人才、凝聚智慧力量的强大磁场。

2024年,公司推进市场化引进人才薪酬激励工作,成功引进多名行业领军技术人才,通过卓越的专业知识与精湛技能,为集团的持续蓬勃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崭新活力与强劲动力。

2024年开展人力资源领域深化改革任务,针对当前职工总量偏大、结构不优、活力不强等问题,开展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全面梳理岗位职级体系,通过科学的方法论和先进的管理工具,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组织活力,构建高效、灵活、充满活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集团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干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规范化建设。

5、内部管理改革　　考核驱动质效跃升

2024年,集团以总经理责任制和“一利五率”考核为指引,将考核改革深度融入战略执行体系,构建起以效益效率为核心、创新驱动为引擎、风险防控为底线的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显著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建立“利润总额+五维指标”立体化考核采构,将研发投入强度、人均劳动生产效率等关键指标穿透至基层单元,推动管理重心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转变。

此项改革通过重构价值评价标尺、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不仅实现了短期经营质效跃升,更形成了“战略引领-考核驱动-创新突破”的良性循环,成为集团应对市场变革、赢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制度保障。

6、业财贯通　　联动协同

报告期内,集团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纵深推进业财融合改革,通过创新业务模式、贯通数据链条、强化价值引领,打造“战略-业务-财务”三位一体的协同管控体系,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成为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业财融合打破传统职能壁垒,以数据穿透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构建“前端敏捷响应、中台智能决策、后端精准赋能”的新型管理模式,为集团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体系支撑。

2024年,随着集团证券领域多元、交互,组织革新实践深入集团发展脉络,成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为打破旧格局,加强内部融通,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决策一线落地,集团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组织效能开展多维度优化:设立战略财务中心,积极推动财务管理转型,将财务职能从传统的核算与监督职能转向战略推动、价值整合与风险管控;设立战略采购部,推行供应链管理革新,充分利用集团的综合优势,构建一个权责分明(中央控制,赋能基层)的科学统筹体系;设立数字化中心,推动集团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增强集团管理流程标准化、业财协同一体化、业务数据可视化。

7、义利共生　　创领钛美生活

2024年,公司认真践行六大社会责任理念,在文化传承、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员工体面就业、公益慈善、责任采购、合规营销等方面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践行人文关怀,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以切实行动参与公益体检、乡村振兴、村企共建、助学捐赠、社会公益等活动,彰显上市公司责任风范。

公司秉承“创领钛美生活 做受尊敬企业”的使命,本着“义利共生”的发展观,2024年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理念,于2024年5月实施了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人民币现金14.32亿元;于2024年12月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人民币现金7.13亿元。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过180亿元,以良好的分红回馈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股东。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和奔流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8,585,326.01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84,092,536.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571,708.79元。

2024年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二次权益分派,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5月29日总股本2,386,293,2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6.0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12月10日总股本2,386,293,256.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721,400股后的2,375,571,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447,510.40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已满足《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4,447,510.40	2,149,448,150.40	2,859,239,30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585,326.01	3,226,436,981.81	3,419,356,844.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84,092,536.6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571,708.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3,134,96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38,126,38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53,134,96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不含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7,153,134,968.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3年、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2,279,402.38元、36,229,395.58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5%、0.05%,均低于50%。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353.86万元。详情如下表:

(下转B072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3,846,913.21	7,287,686,883.56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117,748.26	951,100,033.95	-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384,131.50	924,937,214.47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16,196.60	339,654,564.96	-3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4100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4000	-2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05%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28,305,440.10	66,200,879,676.09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07,230,695.37	23,004,001,565.74	3.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5,83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0,38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3,904.33	
债务重组损益	-503,88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2,35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73,309.73	
合计	27,733,616.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1,078,091.75	2,014,612.33	-46.49%	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5,875,049.81	2,177,938.09	169.75%	主要系期末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748,424.10	436,608,054.09	-43.49%	主要系本期发放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53,234,489.38	205,812,123.65	71.63%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6,066,724.65	3,222,609,019.71	-68.16%	主要系本期回购子公司战略投资者股份所致
长期借款	12,979,931,255.01	9,212,678,697.65	40.89%	主要系期末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856,028.49	-2,584,322.96	-249.21%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4.49	5,031.96	-60.16%	主要系类金融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7,923,885.54	153,817,688.34	-49.34%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63,019.77	-58,978,884.33	39.70%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还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39,245.67	-3,301,947.49	-688.72%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6,097.14	-18,804,353.42	84.3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20,618.98	3,842,779.13	48.87%	主要系本期罚没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45,130.45	1,801,703.65	30.16%	主要系本期运输物资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16,196.60	339,654,564.96	-35.8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485,820.42	6,278,292.00	242.22%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冉	境内自然人	20.95%	500,000,000.00	375,000,000.00	质押	350,070,000.00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8.27%	197,384,705.00	0.00	质押	84,760,000.00	
王霞	境内自然人	5.30%	126,515,969.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4.98%	118,828,3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35%	8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范先国	境内自然人	2.80%	66,918,965.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61,000,072.00	0.00	质押	14,7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45,061,046.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45%	34,704,503.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开琼	境内自然人	1.34%	32,04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瑞清	197,384,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384,705.00		
王霞	126,515,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15,969.00		
许冉	12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00		
李玲	118,82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28,38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		
范先国	66,91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18,965.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061,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0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704,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4,503.00		
陈开琼	32,04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47,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霞女士所持股份系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王霞女士、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分别系母女关系和姐弟关系。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系